



漢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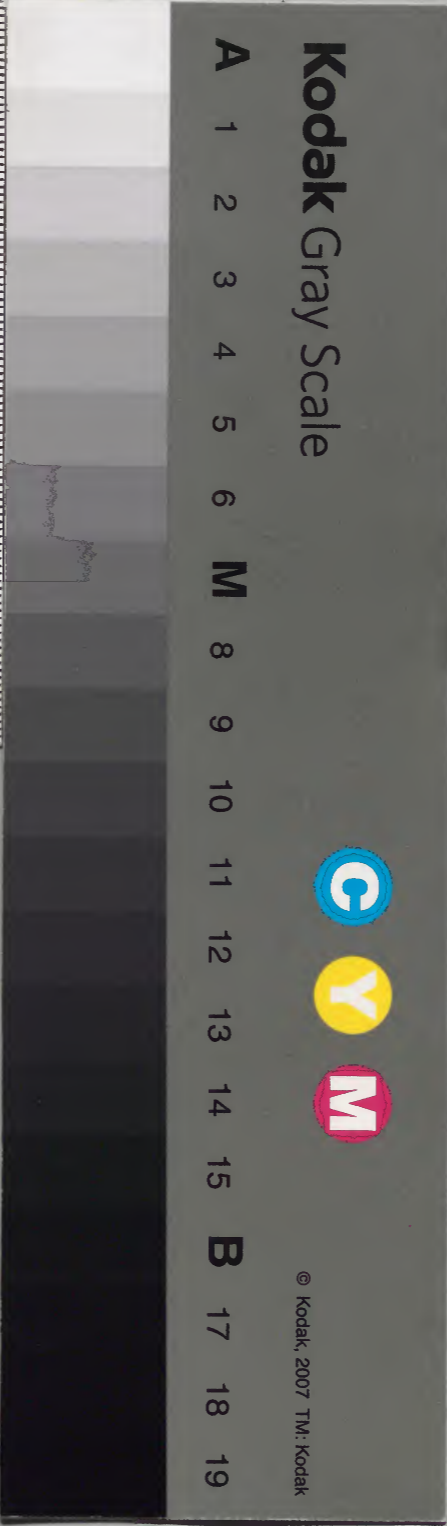
九	二	四
二	四	九
二	四	九

類 函

九二四
二四九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2
冊數	24 (1)
函號	296 33

296-33



嘉慶二年增修

大清律例全纂

遵照現奉部頒彙集各部則例文武處分並通行成案一切奉行條議章程詳載卷端較彙纂編更加詳脩

督捕則例附後

本衙發兌

板藏浙杭清泰門內洋市街銘新堂楊宅

近有無耻之徒將此例板改者自奉刻以來充全案始撰不遺毫髮須查明上府每行十五字

世祖章皇帝御製大清律原序

朕惟

淺草文庫



太祖

創業東方民淳法簡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撫臨中夏人民既衆情偽多端每遇奏讞輕重出入煩擬議律例未定有司無所稟承爰敕法司官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平允書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訂妥確乃允刊布各曰大清律集解附例爾內外有司官吏敬此成憲勿得

任意低昂務使百官萬民畏名義而重犯法冀幾刑措
之風以昭我

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其世世守之

順治三年五月

日

聖祖仁皇帝上諭

康熙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姦安全良善故律例繁
簡因時制宜總期合於古帝王欽恤民命之意向因人
必滋僞輕視法網及強暴之徒陵虐小民故於定律之
外復設條例俾其畏而知警免罹刑辟乃近來犯法者
多而姦僞未見衰止人命關係重大朕心深用惻然其
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不至死而新例議死或情罪
原輕而新例過嚴者應去應存着九卿詹事科道會同

詳加酌定確議具奏特諭

世宗憲皇帝上諭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朕自臨御以來欽恤刑獄每遇法司奏讞必再三覆核惟恐稍有未協又念律例一書爲用刑之本其中條例繁多若不校訂畫一有司援引斷獄得以意爲輕重貽悞非小特命纂修館刻期告竣今據將所纂全稿進呈朕逐一詳覽其有應行駁正者已一一批示但明刑所以弼敎關係甚大著九卿會同細看務期斟酌盡善以副朕慎重刑名之意特諭

世宗憲皇帝御製大清律集解序

周禮大小司寇之職以三典詰四方以五刑聽獄訟正
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不用法者國有常刑月吉始和布
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聚而觀
之是知先王立法定制將以明示朝野俾官習之而能
斷民知之而不犯所由息爭化俗而致於刑措也恭惟
我

皇考聖祖仁皇帝大德如天以至仁涵育羣生法司土奏
率多全宥停刑肆赦屢沛

恩綸

臨御六十一年厚澤周浹乎宇內血氣心知之倫熙然安處於仁壽之域朕紹守丕圖深懷繼述雍正元年八月乃命諸臣將律例館舊所纂修未畢者遴簡西曹殫心蒐輯稿本進呈朕以是書民命攸關一句一字必親加省覽每與諸臣辯論商榷折中裁定或析異以歸同或刪繁而就約務期求造律之意輕重有權盡讞獄之情寬嚴得體三年八月編校告竣刊布內外永爲遵守易曰先王以明罰敕法漢鄭昌言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

姦吏無所施是書也豈惟百爾有位宜精思熟習悉其聰明以察小大之比凡士之注名吏部將膺民社之責者講明有素則臨民治事不假於幕客胥吏而判決有餘若自通都大邑至僻壤窮鄉所在州縣倣周禮布憲讀法之制時爲解說令父老子弟遞相告戒知畏法而重自愛如此則聽斷明於上牒訟息於下風俗可正禮讓可興於以體

皇考好生之德而追虞廷從欲之治不難矣朕實有厚望焉

馬

雍正三年歲次乙巳九月初九日

太上皇帝御製大清律例序

象刑有典肇見虞書其用之之道則曰欽曰恤曰明
曰允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武王誥康叔以用其義刑
義殺而呂刑則曰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祗德古
先哲王所爲設法飭刑布之象魏懸之門闕自朝廷
達於邦國共知遵守者惟是適於義協於中弼成教
化以洽其好生之德非徒示之禁令使知所畏懼而
已我

列祖受

論者

六

天明命撫綏萬邦頒行大清律例仁育義正各得其宜
聖祖仁皇帝至仁如天化成久道德澤恩溥涵濼羣生
皇考世宗憲皇帝際重熙累洽之運振起而作新之

親定大清律集解刊示中外甄陶訓迪刑期無刑法外之
仁垂爲

明訓有曰寬嚴之用必因乎其時洋洋

聖謨洵用法之權衡制刑之準則也朕寅紹丕基恭承
德意深念因時之義期以建中於民簡命大臣取律文及
遞年奏定成例詳悉參定重加編輯揆諸天理準諸

人情一本於至公而歸於至當折衷損益爲四百三
十六門千有餘條凡四十七卷條分縷析倫敘秩然
頒布宇內用昭畫一之守於戲五刑五用以彰天討
而嚴天威予一人恭

天成命監

成憲以布於下民敢有弗欽雖然有定者律令無窮者情
僞也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書曰式敬爾
由獄以長我王國忠信之長慈惠之師尙其慎厥用
敬厥由體欽恤明允之意率又於民斐彝克協於中

以彌予祈

天永命允升於大猷從事於斯者胥懋敬哉是爲序

乾隆五年仲冬月既望

刑部謹

奏爲奏

聞纂修律例告竣事竊照_臣部先經奏明開館纂修

律例當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並吏戶禮兵工等部議
准有與刑名交涉應纂爲例者詳加覆核並將
全部條例悉心參考以期引用無訛嗣於本年
五月十五日先將名例上下及吏律戶律禮律
兵律共六卷繕寫

黃冊恭呈

御覽並於摺內聲明全書板片自乾隆六年刊刻以後迄今四十餘年未經重刻字跡多有模糊板片新舊參差應將現在刪併各條同舊存全例重加編輯另為刊刻其舊板及印成之書存貯臣衙門大庫內以備稽考等因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在案今臣等督率提調纂修等官將刑律工律並督捕諸例及條奏准行事件逐細參考除奏准為例各條按類編輯外其有

前後未能賅括罪名輕重失平者亦有此條例文援引別條治罪而別條業已停止修改以致此條無從援引者又有數條同屬一類或一事分隸各門及從前定例尚未允協必須重加修輯者詳加參會遵照原奏辦理章程分別續纂修改刪除名目於各條之下逐加按語仍於酌增條例之上粘貼黃簽至條奏案內止係申明禁例與律例無涉者酌議無庸纂輯以省繁瑣今將纂輯各例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至此內酌議增改例文有二十條_臣等謹摘錄
清單隨摺進

呈恭候

御覽發下後以便先行知照各直省督撫將軍府尹
遵照辦理一面再將此次及前次纂修各例另
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全行歸併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以垂永久_臣館仍先將現纂之
例刊刷正本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至
在館辦事人員除_臣等及提調纂修等官不敢
仰邀議敘外其揀派各供事歷次纂輯律例告
成俱得蒙

恩優敘此次全部律例通行考覈修改刪併卷帙繁
多較之從前十年大修一次更爲周詳該供事
等查核繕辦亦倍勤勞所有_臣館奏定收掌供
事王有章姜銓張習元朱濤四名自承辦以來

總司一切較衆尤爲出力其餘供事二十九名
 幫同繕辦俱屬黽勉開館後並未支給飯食銀
 兩應請照臣館三流道里表書成之例量加優
 敘以示鼓勵如蒙
 俞允臣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照辦理
 至將來繕辦清文分繕清漢樣冊
 黃冊及歸併全書等事仍令該供事等妥協辦理
 爲此謹

奏請

旨等因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准其議敘欽此

刑部謹

奏為奏明清漢律例告竣事竊照臣部於乾隆五
十三年開館纂修律例當將應纂各條敬謹編
輯奏蒙

聖鑒遵行在案茲臣等督率提調纂修繙譯等官並
揀派供事按照漢文次第重加謄寫分門別類
繙譯清文繕寫清漢

黃冊裝潢成帙並將前次告成後續奉

諭旨及臣工奏准事件應行增纂入例之處詳加酌

核按類編輯于各條之下加具按語分晰陳明
仍於本條之首分別續纂修改字樣另繕清漢
黃冊一併進

呈統俟

欽定後將增纂各條先行刊刷副本通行各省督撫
將軍府尹一體遵行再查律例板片自乾隆六
年刊刷以後迄今四十餘年未經翻刻字跡多
有模糊先經_臣等奏明仿照舊式重加刊刻應
將此次釐正例文及前次纂修各條以及總類

等書均按照律目次序全行歸併分寫清漢樣
本咨呈

武英殿刊刻板片發交_臣館頒發以垂永久至在
館辦事人員除繙譯各官及循分供役之供事
俱毋庸仰邀議敘外所有_臣館正副收掌供事
黃鳴岐等八名自備資斧在館効力承辦清漢
黃冊及查核繕寫等事黽勉妥協始終勤奮出力
應請照_臣館四十八年清漢律例告竣之例量
加優敘以示鼓勵如蒙

俞允臣部移咨吏部查照辦理至歸併全書及分寫清漢樣本并頒發增纂條例各事宜仍令該供事等在館辦理俟事竣後再行照例飭令回籍候選爲此謹

奏請

旨等因乾隆五十五年二月初三日奏本日奉旨知道了欽此

刑部謹

奏爲奏

聞纂修律例告竣事竊照

臣

部於乾隆五十八年十

月內奏明開館纂修律例請將五十三年以後

所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爲例者分類編輯其舊例內有與新例未合應修應刪及應行添改之條逐一釐正俟告竣之日繕寫

黃冊進

呈奉

旨知道了欽此臣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
派供事詳加核辦自乾隆五十三年起至本年
二月止所有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并吏戶禮兵工等部議
准有與刑名交涉應纂爲例者逐加細覆核分
類增輯并將全部條例逐一比較其中有新舊
不符者俱逐條參考酌量修改以期引用無訛
至條奏案內止係申明禁例與律例無涉者酌

議毋庸編輯以省繁瑣今已分門別類挨次辦
竣謹各加按語於後其續纂新例及修改舊例
如增刪字句無多者卽於本條按語內分晰陳
明其有罪名輕重新舊不符者謹先敘原例於
前次列修改新例於後仍於各條之首分別續
纂修改字樣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

命下之日臣館將新例繙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仍一面先行刊刷通行內外問
刑衙門一體遵照至在館辦事人員除臣等及
提調纂修各官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揀派各
供事內正副收掌鍾尙綱王雲張逢源鍾成李
英丁集鳳趙瑄馬學增總司一切較衆倍勞其
餘畱館及額缺効力供事三十六名均係自備

資斧或派令查核或承辦繕寫俱各始終黽勉
應請照臣館五十三年書成之例給予議敘以
示鼓勵至各供事內有未經考職者無論已未
役滿應聽吏部掣定職銜仍俟扣滿五年方准
銓選將來繕寫清漢

黃冊等事卽令該供事等妥協辦理如蒙

俞允臣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照辦理
爲此謹

奏請

旨乾隆六十年三月十七日奏十八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叙自六十奉

律文沿自前代

本朝損益無多例文則

因時制宜按年編纂

註律之家不可枚舉

要以律文深奧乃為

研索而彙明之俾讀
律者瞭如指掌爾邇
來編纂家復以處分
本則例及近年成案一
併附載更易緝閱矣
顧自六十年奉

部頒行續纂修改條
例并節年各部新例
內外成案日盛月新
則彙纂彙編等書猶
未詳備山陰姚君賓
宇偕吾友程君潔亭

暨諸碩彥更輯為律
例全纂彙凡起例具
有精思以余嚮曾承
乏西曹殷三請叙余
受而讀之其體約而
該其說周而密洵中

箱之秘冊仕學之道
津也牽絲者得是書
而率循焉如暗之得
燭髮之受櫛有不灼
然見怡然順者乎雖
然明刑所以弼教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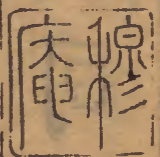
教者出治之本也不
求教化之行而但期
刑罰之中亦已末矣
所願與用是書者共
勉之

嘉慶元年春三月

誥授中憲大夫

特調督理浙江糧儲漕務
道前分巡溫處兵備
道湖北宜昌府知府
刑部湖廣司郎中陝
西司員外郎加四級

海豐張映璣撰



虞舜作五刑夏曰禹刑商曰湯刑周穆王作呂刑刑之所由昉也久矣漢興蕭何造律顧尚承秦弊更革不一隋開皇中始博集羣議立有定制唐高祖命裴寂等因之成書一準乎禮以為出入故唐律為最善五代之際刑法復紊至宋又採用唐律然其法時輕時重訖無一定之律元人因事立法積久漸隳明初詔李善長等定律令悉遵唐舊迨洪武三十年始申畫一之制厥後因律起例因例生例紛紜更張其弊滋甚

虞舜作五刑夏曰禹刑商曰湯刑周穆王作呂刑刑之所由昉也久矣漢興蕭何造律顧尚承秦弊更革不一隋開皇中始博集羣議立有定制唐高祖命裴寂等因之成書一準乎禮以為出入故唐律為最善五代之際刑法復紊至宋又採用唐律然其法時輕時重訖無一定之律元人因事立法積久漸隳明初詔李善長等定律令悉遵唐舊迨洪武三十年始申畫一之制厥後因律起例因例生例紛紜更張其弊滋甚

蓋理防未然之先法禁已然之後法者所以救
禮之窮禮之所棄不得已而用法端賴用法者
權衡輕重務協於中惟明克允無枉無濫斯明
刑乃所以弼教也我

朝法度精詳六曹各有則例而於刑法尤慎余曩
者侍直

樞禁十有餘年每見刑部疏上時仰蒙我

皇上宣諭指示纖悉靡遺皆由

聖天子明罰勅法矜慎庶獄天下臣民無不曉然於

刑期無刑辟以止辟之意非若前代之事綜覈
尚嚴明而已乾隆甲寅乙卯間余權浙江臬事
同邑黃君忍齋實佐余幕忍齋熟於刑律而不
務深刻余故樂得忍齋爲助近示余

大清律例全纂一書乃忍齋之同志諸友與忍齋同
編其書採王肯堂沈之奇洪臬山萬楓江諸家
之言闡發底蘊折衷至當誠善本也董子曰陽
居大夏而陰常積於空虛無用之處以言乎王
者以生人爲心當尚德而緩刑播陽和而抑陰

慘也韓非子習法家言乃曰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聞之仲尼仲尼以爲知治夫以秦法爲殷法而託其詞於仲尼其背戾亦甚矣理官不能不用法而不可不慎刑則監前代之失究考

本朝立法之詳以重民命而贊祥刑之邇治者是書其亦有取也矣嘉慶元年季夏之月

誥授中憲大夫浙江分巡杭嘉湖兵備道前署浙江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分巡溫處兵備道

軍機處行走戶部江西清吏司郎中內閣侍讀內閣中書秦瀛序

一定者理也百出者情也準情酌理攬百出以
歸一定者律也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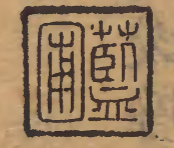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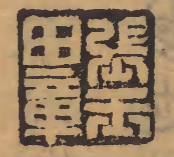
國家明罰敕法以刑章為輔治之具律分三十門
凡四百三十六條廣大悉備損益極精然例旨
高深獄情龐雜苟不觀其會通可索而字求之
則正變萬端毫釐千里立法之意泥而聽訟之
明窒矣若是乎講律之難其心也余筮仕浙東
由慶元而遷定海每決一獄遇例有專條情罪
脗合者始敢定讞聞值疑侶或彼此互見輕重

兩介者必再因稽核又考據則例成案諸書旁
叅而文證之而表帙孔繁探討匪易猶幸地僻
事簡尚可承乏及擢任海昌案牘雲集視浙東
且倍蕪蠹負之囊益惴二焉武林馮芷溪朱蕉
石二君皆余夙好相聚有日於法家言多所發
明會稽徐君健園華亭吳君朗齋俱知名士令
歲並下榻署齋佐余為理諸君識見超卓引據
賅洽舉凡律文之隱顯條議之原委與夫罪名
之出入胥司以考成咸琅二口齒間若網在綱

條理悉貫俾余自忘其地之劇事之繁也諸君
復以治事之暇遙集同志數人廣蒐漏采纂集
註疏成案處分章奏各條分門標摘郵筒往返
問難質疑著為律例全纂一書付彼梓人俾公
同好余既欽其志又多其功將由是書而津梁
之一覽無遺皎如星漢庶幾心解力行而下端
吏績上輔

皇仁則諸君之貺我實多也工既竣將索觀焉因自
忘固陋而綴數語於蘭端嘉慶元年六月知海

寧州事涿鹿張玉田序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in column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編輯同人姓氏 以齒序列

山陰姚 觀賓字

仁和程 英潔字

山陰萬士 慶曉齋

仁和湯寶 銘蔗塘

山陰余世 祿笏山

會稽徐立 純健園

無錫黃本 賢忍齋

錢塘馮 炳芷溪

姓氏

仁和婁延禧永年

華亭吳宗杰朗齋

諸暨余世苓藕村

仁和王德秀英芝

錢塘朱大錡蕉石

錢塘陳 棻霽巒

山陰余毓芳馨齋

諸暨朱步洲西園

錢塘王又槐蔭庭

參校

大清律例凡例

乾隆五十五年更定

一律文四百五十七條歷代相因至雍正五年

刪改增併定為四百三十六門今仍其舊至

條例則世輕世重有隨時酌中之義今自雍

正五年刻本所載至雍正五年以後乾隆三

十三年五月以前現行則例詳為訂正增刪

改併計共一千五百七十三條分門別類悉

附律文之後

一律內小註釋難明之義解達未足之語氣句

斟字酌實足補律所未備今皆照舊詳載間
有增損務在理明辭順無取更張其律文之
後大字總註雖亦原本箋釋輯註等書但意
在敷宣易生支蔓又或義本明顯無事箋疏
今皆不載其中有於律義有所發明實可補
律之所不逮則竟別立一條著爲成例以便
引用
一律例一書乃
聖朝成憲間亦允准羣議無不酌自

皇衷從前刊本於條款中間載欽奉

上諭今皆編纂成例著之於篇其於例款無涉或止

申飭訓誡之文通送

上諭館恭修不更登載

一雍正五年刻本於每條之上分列原例增例
欽定例各名目旣以時代爲先後若必不能依類編
輯今將原例增例等名目概不登載如錢糧
則由倉庫而次及雜項侵那賊盜則由正犯
而次及搜贓舉首席幾條分縷析次序秩然

一律目有數例款繁多間有不應隸此門而誤
爲附入者今皆考訂詳明移入本條之下如
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與濫設官吏無涉承
審承緝諸限期與官文書稽程無涉而皆入
之吏律今分載戶律田宅刑律捕亡斷獄各
條下閱者以此類推則按籍而稽展卷瞭然
矣

一文武官罰俸降革事隸處分間亦載入律例
然多不全不備今吏兵兩部開館編輯各有
專書無庸於律例內紛見雜出其有應議罪
款而兼及處分之處並改交部議處或改交
部分別議處事以類從義仍貫串叅觀自得
一凡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以前之例已經逐條
考校奏准頒行其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以後
之例依乾隆十一年奏准嗣後有陸續增修
之處定限五年一次編輯附律例之後頒行
直省從此永著爲例

一納贖各條並冠名例之首其應否准其納贖

開載未能詳悉易至高下其手今依律例中已經開明各條因類比附並查照讀律佩觿所載不准納贖罪名詳加酌定於各條下註明以免畸輕畸重之失

一首卷諸圖皆仍舊刻惟收贖過失殺傷人律云依律收贖而例內又止有收贖過失殺人銀數並無收贖過失傷人若干銀兩之文內外辦理向無憑準查收贖過失殺人絞罪銀十二兩四錢二分即律圖內收贖雜犯絞斬

五錢二分五釐之數合成蓋緣前明錢鈔並收故圖內亦照鈔數折算今將收贖傷人銀數亦照收贖殺人銀數按其致傷輕重應得罪名合算折銀另立一圖附諸圖之後以備稽考

一頒發之後內外問刑衙門凡有問擬悉令遵照辦理其有從前例款此次修輯所不登入者皆經

奏准刪除毋得以曾經通行仍復援引違者論如

大清律集解附例後經屢次更定乾隆十一年議准以五年纂修一次嗣於三十一年四十一年五十三五十五年歷屆大修將新例歸併全書至六十年又奉部頒續纂修改條例是書遵照乾隆五十五年歸併之本將六十年續纂之條分門纂入修改之條核對改正

一自乾隆六十年三月奉頒新例之後續奉更定條例不敢臆為增入正文謹逐條詳載上方以便遵守

一律文仿自唐律詞簡義該講晰未明易致譌舛康熙三十四年戶部尚書大學士張玉書彙集眾說於每篇正文後增用總註疏解律義明白曉暢久為讀律金針茲悉分載各本律之後庶由繹律文可無遺蘊

一 律例註釋家如佩觿瑣言筌蹄訓鈔據會各種指不勝屈迨王肯堂箋釋沈之奇輯註先後進

呈流布中外皆善本也洪臯山萬楓江相繼而起



各有見解是冊特採諸家之闡發義蘊折衷
盡善者備列卷端以資研索

一律例爲刑官之書我

朝法度精詳六曹各有則例汗牛充棟購置維艱
茲以各部則例詳加編錄附載各門仍各註
明出自某例以備查考其文職處分皆出自
處分則例採輯較多不復逐條表其出處

一歷年欽奉

諭旨及本年欽奉

上諭竝近年議准內外臣工條奏并奉部通行一切
條款章程未奉纂入例冊者仍一一誌明庶
可遵守

一內部議覆案件有剖析例意之語就見聞所
及摘錄數言以備參解其成案有斟酌變通
深得例意者廣搜博採不敢憚煩

一近年彙纂等刻均未循照部頒式樣卽分編
卷頁亦有參差是集於下層律例正文行列
欸樣悉照部本不敢移動一字亦不敢錯亂

卷頁昭誠敬也

一外省傳刻部本於近年歸併之時有應行修併移併各條既添列於後而未將併入之條刪去者共二十四條茲一一核對刪除免致重複

一乾隆六十年議准嗣後恭遇

天

祖等字高四格擡寫

太上皇帝高三格擡寫是集循照新定擡頭款式書寫

俾引用者知敬謹仿照無有舛誤

一比引律條本附在總類之末坊本以各條散附簡端似失體制茲特附刊末卷仍於門類相近之處註明上格俾便翻閱其他總類皆無關引用仍從闕焉

一督捕則例專為八旗逃人而設本在戶役捕亡之內因卷頁過繁是以另輯專書與律例實不可偏廢茲一并付梓以昭美備

一採用諸家註解均載明出處其有管見所得

卽冠以謹按二字用質高明

一律例門類紛繁最難搜索茲於叅觀互見之

處另註上格庶易討尋其附載例案有應叅

看者亦將載入某門之處標題中格

一添載新例至告竣日為止續有奉行隨見隨

刊期與現行無謬

大清律例全纂總目

大清律例全纂總目

卷一

律目 附例分入
字之義

卷二

諸圖

卷三

服制

卷四

名例律上

卷五

名例律下

卷六

吏律職制

卷七

吏律公式

卷八

戶律戶役

卷九

戶律田宅

卷十

戶律婚姻

卷十一

戶律倉庫上

卷十二

戶律倉庫下

卷十三

戶律課程

卷十四

戶律錢債

卷十五

戶律市廛

卷十六

禮律祭祀

卷十七

禮律儀制

卷十八

兵律宮衛

卷十九

兵律軍政

卷二十

兵律關津

卷二十一

兵律廐牧

卷二十二

兵律郵驛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上

卷二十四

刑律賊盜中

卷二十五

刑律賊盜下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卷二十七

刑律鬪毆上

卷二十八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九

刑律罵詈

卷三十

刑律訴訟

卷三十一

刑律受贓

卷三十二

刑律詐偽

卷三十三

刑律犯姦

卷三十四

刑律雜犯

卷三十五

刑律捕亡

卷三十六

刑律斷獄上

卷三十七

刑律斷獄下

卷三十八

工律營造

卷三十九

工律河防

卷四十

比引律條

卷四十一
工部
卷三十八
刑部
卷三十七
刑部
卷三十六
刑部
卷三十五
刑部
卷三十四
刑部
卷三十三
刑部
卷三十二
刑部
卷三十一
刑部
卷三十
刑部
卷二十九
刑部
卷二十八
刑部
卷二十七
刑部
卷二十六
刑部
卷二十五
刑部
卷二十四
刑部
卷二十三
刑部
卷二十二
刑部
卷二十一
刑部
卷二十
刑部
卷十九
刑部
卷十八
刑部
卷十七
刑部
卷十六
刑部
卷十五
刑部
卷十四
刑部
卷十三
刑部
卷十二
刑部
卷十一
刑部
卷十
刑部
卷九
刑部
卷八
刑部
卷七
刑部
卷六
刑部
卷五
刑部
卷四
刑部
卷三
刑部
卷二
刑部
卷一
刑部

大清律例全纂卷一

名例律目錄 共四十六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重論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吏律目錄 共二十八條

職制 計一十四條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計一十四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戶律目錄

共八十二條

戶役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入戶以籍為定

私勸菴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畱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計二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計一十七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計二十三條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畱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賊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計八條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鑿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目錄

共二十六條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毀太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計二十一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畱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目錄

共七十一條

宮衛

計一十六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軍政 計二十一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畱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計一十六條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目錄 共一百七十條

賊盜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 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計二十二條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計一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斂

尅留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詐偽 計一十一條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闖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目錄 共二十三條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三十六條

...

...

...

...

...

...

...

例以准各

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者與實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卷一 律目

七

附例分八字之義

字 之 義 其 及 卽 若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
 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吸應禁
 之物則沒官之類
 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
 證明白卽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
 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
 亦如之之類

大清律例全纂卷二目錄

諸圖

六賊圖

納贖諸例圖

過失殺傷收贖圖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誣輕爲重收贖圖

五刑圖

獄具圖

喪服圖

大清律例全纂

卷二目錄

目錄

六賊圖

監守盜

常人盜

坐贓兩

答三十

三兩以下

三十

一兩至一十兩

四十

杖六十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一年

大清律例全纂

杖六十

七兩五錢

五兩

一兩至二兩
五錢

一兩以下

卷二諸圖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一兩至五兩
六十兩

一兩以下

二百兩

八十兩

七十兩

五十兩

四十兩

三十兩

二十兩

六賊圖

流二千二里二千五百里三千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三十兩

二十五兩

二十兩

五十五兩

五十兩

四十五兩

一年 二年 三年 半年 二年 二年 半年 一年

杖十七 杖十八 杖十九 杖一百

錢 一十七兩五 一十五兩 一十二兩五 一十兩

四十兩 三十五兩 三十兩 二十五兩

五百兩 四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雜

犯

絞

斬

二十兩

四十兩

二十兩

八十兩

五十兩

四十兩

三

四

笞二十

三十

四十

枉法
無祿人
減一等

不枉法
無祿人
減一等

竊盜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兩

卷二諸圖

六賊圖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四

五

徒一年 一年 一年半

一百

九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一十五兩

一十兩

二十五兩

二十兩

一兩至五兩

一兩以下

六十兩

五十兩

四十兩

三十兩

二十兩

一十兩

一兩以下

六十兩

五十兩

四十兩

三十兩

二十兩

一十兩

一兩以下

五

六 贓圖

二 年 二 年 半 三 年 流 二 千 里

杖 十 八	杖 十 九	杖 十 一	杖 十 一	杖 十 一
三十兩	三十五兩	四十兩	四十兩	四十五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九十兩	一百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九十兩	一百兩

二 千 五 百 三 十 里 千 里 實 犯

杖 一	杖 一	杖 一	杖 一	杖 一
五十兩	五十五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大清律例

卷二 諸圖

六

六 賊 圖

大清律例

三

六

輯註贓有六項罪分四等起科之罪與計贓加等之數亦各不同重則并重輕則并輕律之體例也監守自盜最重常人盜枉法贓次之竊盜不枉法贓又次之坐贓最輕監守常人皆係雜犯而枉法不枉法之有祿人無祿人及竊盜首犯皆定為實犯蓋以監守常人為害於國其害小貪吏竊盜為害於民其害大故特嚴其法使知畏懼乃止貪禁盜之微權也監守常人盜皆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計數科罪之法雖重而至

三流二死則輕於枉法不枉法竊盜矣枉法更嚴有祿無祿人滿數皆死不枉法滿數則有祿人坐絞無祿人減流竊盜滿數則為首者坐絞為從者減流亦復不同也

輯註倉庫設有監臨主守之人即盜所監守之錢糧官物故曰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一兩以下杖八十每二兩五錢加一等至流罪准徒始五兩加一等滿四十兩即斬雖係雜犯而不易流斬之名謂於法應流應斬特准徒以宥之

耳常人盜官之財枉法盜官之法其罪相等故論罪相同一兩以下杖七十每五兩加一等二十兩至四十兩俱杖徒四十五兩即擬流然常人盜之流係雜犯准徒八十兩及無祿人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常人盜之絞亦准徒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各計入已之數科罪與常人盜之併贓亦異不枉法與竊盜同論者於法雖不枉於財不應得非其有而取之猶盜也一兩以下杖六十每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十

兩以上絞然竊盜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而分首從不枉法贓折半科罪各計入已之數併贓與折半輕重攸分然至滿數則竊盜為首與有祿人同絞為從與無祿人同流也本非入已之贓而坐以論之故曰坐贓致罪其事輕故論罪亦輕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一兩以下笞二十十兩加一等至徒罪則百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折半五百兩實則千兩矣謹按六贓內監守盜則有一百兩以上遞加實

犯三流一千兩以上問斬之例竊盜則有再犯三犯分別加重及馬牛畜產計匹科罪園陵樹木計株科罪之例枉法不枉法之蠹役詐贓則有分別加重治罪之例已不盡引用本律而常人盜例內一百兩以上實絞一百兩以下烟瘴充軍爲從自准徒遞加至滿流本律已全不引用然他條律例內以某盜贓論准某盜贓論者皆用律而不用例故律仍不可廢也謹按監守盜以二兩五錢及五兩爲一等常人

盜枉法贓以五兩爲一等不枉法贓竊盜贓以十兩爲一等坐贓以十兩及百兩爲一等既計數以加等似當逐層勻派如竊盜贓一兩以下杖六十既言以下則一兩以上卽在十兩杖七十之內矣十兩以上卽在二十兩杖八十之內矣遞加至一百一十兩以上卽在一百二十兩滿流之內矣故一百二十兩以上卽絞正與十兩一等之法細合然今之計贓科罪者必滿數方坐蓋因名例加減罪例條曰加者數滿乃坐

註言謂如賊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
 九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十兩之罪之類等
 語故竊盜賊一兩以上雖杖七十兩以上猶
 杖七十必滿二十兩方杖八十滿三十兩方杖
 九十滿一百二十兩始滿流過此卽絞雖名例
 所稱滿數專指加罪而言而罪疑惟輕凡賊罪
 均以滿數爲準歷來成案可考可据不必拘泥
 而苛刻也舉竊盜而餘賊可以類推

納贖諸例圖

例	依律照例	無力有力稍有力
	決配贖罪	
上庫	折銀	收贖贖罪
	老幼廢疾官員正妻例 天文生及難的決及婦 婦人折杖人有力者照 照律收贖例贖罪	

大清律例

卷二 諸圖

納贖諸例圖

	八十	九十	一百	以上俱的 決
贖銀四兩 如納米八 石如穀十 六石	贖銀四兩 五錢如納 米九石如 穀十八石 贖銀五兩 如納米十 石如穀二 十石	贖銀五兩 如納米十 石如穀二 十石	贖銀五兩 如納米十 石如穀二 十石	贖銀五兩 如納米十 石如穀二 十石
贖銀一	贖銀一	贖銀一	贖銀一	贖銀一
兩五錢	兩五錢	兩五錢	兩五錢	兩五錢
贖銀一	贖銀一	贖銀一	贖銀一	贖銀一
兩六錢	兩六錢	兩六錢	兩六錢	兩六錢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兩八錢	兩八錢	兩八錢	兩八錢	兩八錢
贖銀一	贖銀一	贖銀一	贖銀一	贖銀一
贖銀一	贖銀一	贖銀一	贖銀一	贖銀一
六分	六分	六分	六分	六分
贖銀六	贖銀六	贖銀六	贖銀六	贖銀六
分七釐	分七釐	分七釐	分七釐	分七釐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贖銀七	贖銀七	贖銀七	贖銀七	贖銀七
分五釐	分五釐	分五釐	分五釐	分五釐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婦人餘	婦人餘	婦人餘	婦人餘	婦人餘
罪收贖	罪收贖	罪收贖	罪收贖	罪收贖
例	例	例	例	例

徒二年	一年	二年	二年半
贖銀七兩 五錢如納 米十五石 如穀三十石	贖銀十兩 如納米二 十石如穀 四十石	贖銀十二兩 五錢如納 米二十五石 如穀五十石	贖銀十五 兩如納米 三十石如 穀六十石
贖銀三	贖銀五	贖銀七	贖銀九
兩六錢	兩四錢	兩二錢	兩
贖銀一	贖銀一	贖銀一	贖銀一
錢五分	錢五分	錢五分	錢五分
贖銀一	贖銀一	贖銀一	贖銀一
錢五分	錢五分	錢五分	錢五分
八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七釐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贖銀二	贖銀二	贖銀二	贖銀二
錢二分	錢二分	錢二分	錢二分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贖銀一	贖銀一	贖銀一	贖銀一
六分二釐	六分二釐	六分二釐	六分二釐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杖六十連徒共 折杖一百二十 其一百正罪贖 銀一兩其二十 餘罪折銀七分 五釐	杖七十連徒共 折杖一百四十 其一百正罪贖 銀一兩其四十 餘罪折銀一錢 一分二釐五毫	杖八十連徒共 折杖一百六十 其一百正罪贖 銀一兩其六十 餘罪折銀一錢 五分	杖九十連徒共 折杖一百八十 其一百正罪贖 銀一兩其八十 餘罪折銀一錢 八分七釐五毫

大清律例

卷二 諸圖

納贖諸例圖

三千里	三五百里	流二千里	三年
以上三流 定地發配			以上五徒俱 發本省驛遞
			贖銀十七兩 五錢如納米 三十五石如 穀七十石
			贖銀十兩 零八錢
錢五分	贖銀四 五毫	贖銀四錢 一分二釐 五毫	贖銀三 錢七分 五釐
該折杖二百六 十其一百杖正 罪贖銀一兩其 一百六十餘罪 折銀三錢七分 五釐	該折杖二百四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一 百四十餘罪折 銀三錢三分七 釐五毫	該折杖二百二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一 百二十餘罪折 銀三錢	杖一百連徒共 折杖二百其一 百正罪贖銀一 兩其一百餘罪 折銀二錢二分 五釐

絞斬	雜犯五年	總徒四年
	贖銀二十五 兩如納米五 十石如穀一 百石	贖銀二十贖銀十 兩如納米 四十石如 穀八十石 贖銀一 錢
	贖銀一 十八兩	贖銀一 錢
錢二分	贖銀五 錢二分	遷徙准徒 二年折贖 罪銀四錢 五分
該折杖二百 餘罪折銀 四錢五分	贖銀五除贖正罪 銀一兩外 餘罪折銀 四錢五分	

大清律例全書
輯註金作贖刑始於上古惟以待夫情可矜法
可疑者自漢以後其例不同明律准唐律而稍
有增損

國朝因之自笞杖徒流死五刑皆有贖法查折贖
雖分無力有力稍有力而應贖不應贖律皆不
載惟條例有之亦不該括今惟官員犯笞杖徒
流雜犯俱照有力折贖其貪贓官役流徒杖罪
槩不准折贖并除實犯死罪干涉十惡常赦不
原干名犯義貪贓枉法受財故縱一應犯姦犯

盜殺傷人者外其餘出於不幸爲人干連事可
矜憫情可原諒者皆可折贖當隨事酌定或據
情以請也至於收贖銀數甚微惟老幼廢疾天
文生婦人等得以援照所以憫老恤幼矜不成
人寬藝士而憐婦人也若夫贖罪則爲律應決
杖一百收贖餘罪者而設圖內銀數前多後少
條例云婦人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
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
贖蓋笞杖并徒流等項之杖一百原應的決者

念其為婦人而有力及命婦正妻故從寬許其贖罪其數多笞一十則贖銀一錢每加罪一等即加銀一錢至杖一百則贖銀一兩所謂例贖也其徒流并雜犯絞斬准徒非婦人所能勝任原應收贖者故除杖一百或決或贖外所餘徒流折杖贖銀其數少自徒一年折銀七分五釐起每加罪一等即加銀三分七釐五毫至流二千里倍加銀七分五釐流三千里折銀三錢七分五釐至絞斬又倍加銀七分五釐折銀四錢五分所謂律贖也至現行贖罪在內由部臣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斟酌情罪有可原者方准納贖其銀數詳載五刑條

謹按遷徙准徒二年而折贖銀數與實犯滿流無異其義未詳至收贖贖罪二項均無總徒准徒銀數若照五徒銀數按年遞加則徒四年者與流二千里同徒五年者與流三千里同似亦嫌其過重存參

謹按婦人老幼廢疾天文生枷號亦應收贖然

律無正條現行章程均以枷號月日查照軍流折枷之例將枷號分別准作徒流再按本圖收贖項下將流徒連杖應贖銀數除去各該杖數之贖銀若干外剩銀若干照依收贖如犯杖一百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收贖銀七分五釐其枷號一個月准作徒二年則於杖八十徒二年贖銀二錢二分五釐內除去杖八十之贖銀六分外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連本杖一百共該贖銀二錢四分餘可照此核算唯軍流折枷之例枷至六十日以外係五軍所折而五軍收贖銀數仍照滿流辦理則枷至六十日以外亦概照六十日之法收贖也

過失殺傷收贖圖

過失殺廢疾篤疾折傷以上折傷以下

絞依律收贖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
分給被殺之家
營葬

杖一百徒三年
七兩九分七釐

杖一百
一兩七錢七分
四釐

笞二十

三錢五分四釐

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兩六錢四分
五釐

杖六十徒一年
三兩五錢四分
八釐

笞三十

五錢三分二釐

六十日之數以限也
六十日之數以限也
六十日之數以限也
六十日之數以限也
六十日之數以限也
六十日之數以限也
六十日之數以限也
六十日之數以限也
六十日之數以限也
六十日之數以限也

		杖八十徒二年 五兩三錢二分 二釐	笞四十 七錢九釐
		杖八十	笞五十 八錢八分七釐
		杖八十	一兩四錢一分 九釐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徒	杖凡犯杖六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釐剩徒一
一	年該贖銀一錢零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釐七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八釐
一	年十七毫五絲外未役十一個月該收贖銀九分六厘二毫五絲
一	年杖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五分
半	年七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釐五毫如已役一
二	年杖凡犯杖八十徒二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
年	年八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
	年十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外未役二十三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五分八釐二毫二絲五忽

二 杖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九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五毫如已役一十月准贖徒銀六釐五毫外未役二十九個月該收贖銀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三 杖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一贖銀二錢二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二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二毫五絲外未役三十五個月該收贖銀二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

按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有八厘七毫五絲者七厘五毫者六厘八毫七絲五忽者六厘五毫者六厘二毫五絲者其不同何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誣輕爲重收贖圖

凡誣輕爲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不准贖銀如未決方准照後收贖

笞十

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二十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徒杖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管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
 一六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告實管五
 年十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杖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
 年七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告實杖七
 半十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二杖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
 八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告實杖八十外剩
 年十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二杖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
 年九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
 半十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六十准贖銀四分五釐

三杖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
 一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告實杖八十外
 年百剩杖一百二十仍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流杖如告人杖一百流三里內止管二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二百除告實杖五十
 二千一外剩杖八十徒四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共該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管
 里百二十外決杖二百剩杖二百二十准作杖六十徒一年方准贖銀二錢五分
 二千杖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二百除
 五百一告實杖六十徒二年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共該折杖
 里百二十四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二百二十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二分五釐
 三杖如告人杖二百流三里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其近流及遠流每流二等准徒半年除
 千一告實杖必全抵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每流二等折杖二十流二千里共該折杖二百六十除告實杖二百流二
 里百千里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四十准贖銀三分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年

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

按

圖內已論決之笞杖徒流全抵剝罪俱無異
 即未論決之笞杖徒流亦無異惟未論決之
 徒流折杖既每一等折杖二十則杖六十徒
 一年者當於原杖六十之上加杖二十似不
 應折杖至一百二十之法即視其原杖於一
 數起於六十折杖之法即視其原杖於一
 一年者原杖六十將徒一年亦折杖六十合
 之原杖六十得一年亦折杖七十合之原杖
 七十將徒一年亦折杖七十合之原杖七十
 十得一年亦折杖八十合之原杖八十將徒
 年亦折杖八十合之原杖八十將徒一年亦
 徒二年折杖八十合之原杖八十將徒一年
 九十年合之原杖九十得一年亦折杖八十
 原杖一百將徒三年亦折杖一百合之原杖

一百得二百此徒罪折杖之法也過此以往
 即入於流罪三流原杖總皆一百流二千里
 者較徒三年加一等徒三年折杖一百則流
 二千里應折杖一百二合之原杖一百則流
 二千里應折杖一百二合之原杖一百則流
 一百里應折杖一百四合之原杖一百則流
 一百里應折杖一百四合之原杖一百則流
 等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四合之原杖一
 里應折杖一千五百里折杖一百四合之原
 六十此流罪折杖之法也凡被告之人本係
 近流而誣入遠流未決者俱准此科算若被
 告之人本係笞杖及徒罪而乃誣入流罪未
 決則不論遠近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
 剝罪蓋徒五等至三年而止今准徒四年則
 比滿徒多一年即比滿徒多二年每一年折
 杖二十應折杖四十連滿徒之折杖一百原
 杖一百其該折杖二百四十內將告實或笞

卷二諸圖
 誣輕為重收贖圖

或杖或徒之本罪照數除去外餘下折杖不及一百俱收贖若過一百則決杖一百外所剩杖數收贖

五刑之圖

遷徒

一謂遷離鄉土
一千里之外

笞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small>笞者謂人犯輕罪用小刑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二十為一等加減今以竹板折責</small>					

杖

杖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small>杖者謂人犯罪用大刑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二十為一等加減今以竹板折責</small>					

徒

徒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small>徒者謂人犯罪稍重發本省驛遞應一切用力辛苦之役自一年起加至三年止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徒半年為一等加減</small>					

流

流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small>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加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罪減槩從徒</small>			

死

極刑之	絞 <small>全身其肢體</small>	斬 <small>身首異處</small>
-----	---------------------------	--------------------------

大清律例卷三諸圖

五刑器具圖

喪服總圖

用至粗麻布	斬衰三年	為之	不縫下邊
用稍粗麻布	杖期	為之	三月
用稍粗麻布	杖期	為之	三月
用稍粗麻布	杖期	為之	三月
用稍粗麻布	杖期	為之	三月
用稍粗麻布	杖期	為之	三月
用稍粗麻布	杖期	為之	三月
用稍粗麻布	杖期	為之	三月
用稍粗麻布	杖期	為之	三月
用稍粗麻布	杖期	為之	三月

卷三者圖

喪服圖

獄具之圖

大頭濶二寸	板	重不過二筋	長五尺五分
小頭濶一寸	板	以竹篔簹	長五尺
為之須削	板	以竹篔簹	長五尺
去粗節毛	板	以竹篔簹	長五尺
根照尺寸	板	以竹篔簹	長五尺
較準應決	板	以竹篔簹	長五尺
者執小頭	板	以竹篔簹	長五尺
臀受	板	以竹篔簹	長五尺
長三尺	枷	以乾木	濶二尺
濶二尺	枷	以乾木	濶二尺
九寸	枷	以乾木	濶二尺
為之重二	枷	以乾木	濶二尺
十五筋	枷	以乾木	濶二尺
數刻誌枷	枷	以乾木	濶二尺
上再律	枷	以乾木	濶二尺
例內有特	枷	以乾木	濶二尺
用重枷者	枷	以乾木	濶二尺
不在此限	枷	以乾木	濶二尺
長一尺	杻	厚一寸	長一尺
六寸	杻	厚一寸	長一尺
厚一寸	杻	厚一寸	長一尺
手杻亦	杻	厚一寸	長一尺
以乾木	杻	厚一寸	長一尺
為之死	杻	厚一寸	長一尺
罪重囚	杻	厚一寸	長一尺
罪輕罪	杻	厚一寸	長一尺
及婦人	杻	厚一寸	長一尺
不用	杻	厚一寸	長一尺
長七尺	索	重五筋	長七尺
重五筋	索	重五筋	長七尺
索以鐵	索	重五筋	長七尺
為之輕	索	重五筋	長七尺
重罪俱	索	重五筋	長七尺
用	索	重五筋	長七尺
連環共	錄	重一筋	連環共
重一筋	錄	重一筋	連環共
脚錄亦	錄	重一筋	連環共
以鐵為	錄	重一筋	連環共
之徒罪	錄	重一筋	連環共
以上罪	錄	重一筋	連環共
囚用	錄	重一筋	連環共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
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
祖父母承重服亦
同

族兄弟
庶兄弟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
屬孝服皆降一等本生父
母亦降服不杖期
父母報服同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服正服之圖

父母
父母
母
母
三年身

衆子
衆孫
衆子
衆孫
衆子
衆孫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期年 在室期年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曾祖姑 祖姑 姑 姊妹 姪女 姪孫女 姪曾孫女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大功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族祖姑 堂姑 堂姊妹 堂姪女 堂姪孫女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小功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族姑 再從姊妹 再從姪女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
女在室或已嫁被
出而歸服並與男
子同出嫁而無夫
與子者為兄弟姊
妹及姪皆不杖期

在室總麻
族姊妹
出嫁無服

凡同五世祖族
屬在總麻絕服
之外皆為祖免
親遇喪葬則服
素服尺布纏頭

謹按本宗尊卑親屬以服制爲親疎之差等唯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曾高祖曾元孫照祖孫同科不依服制各律有不開載祖父母而統稱期親尊長者高曾亦同也

謹按嫡孫承重無嫡長則以嫡次不以庶長也若長房絕嗣則爲立繼承重次房無承重之禮須細參官員襲廕立嫡子違法二條

本宗五服以外相侵犯照無服親定擬外姻屬必圖內載明無服者方准援減乾隆十三年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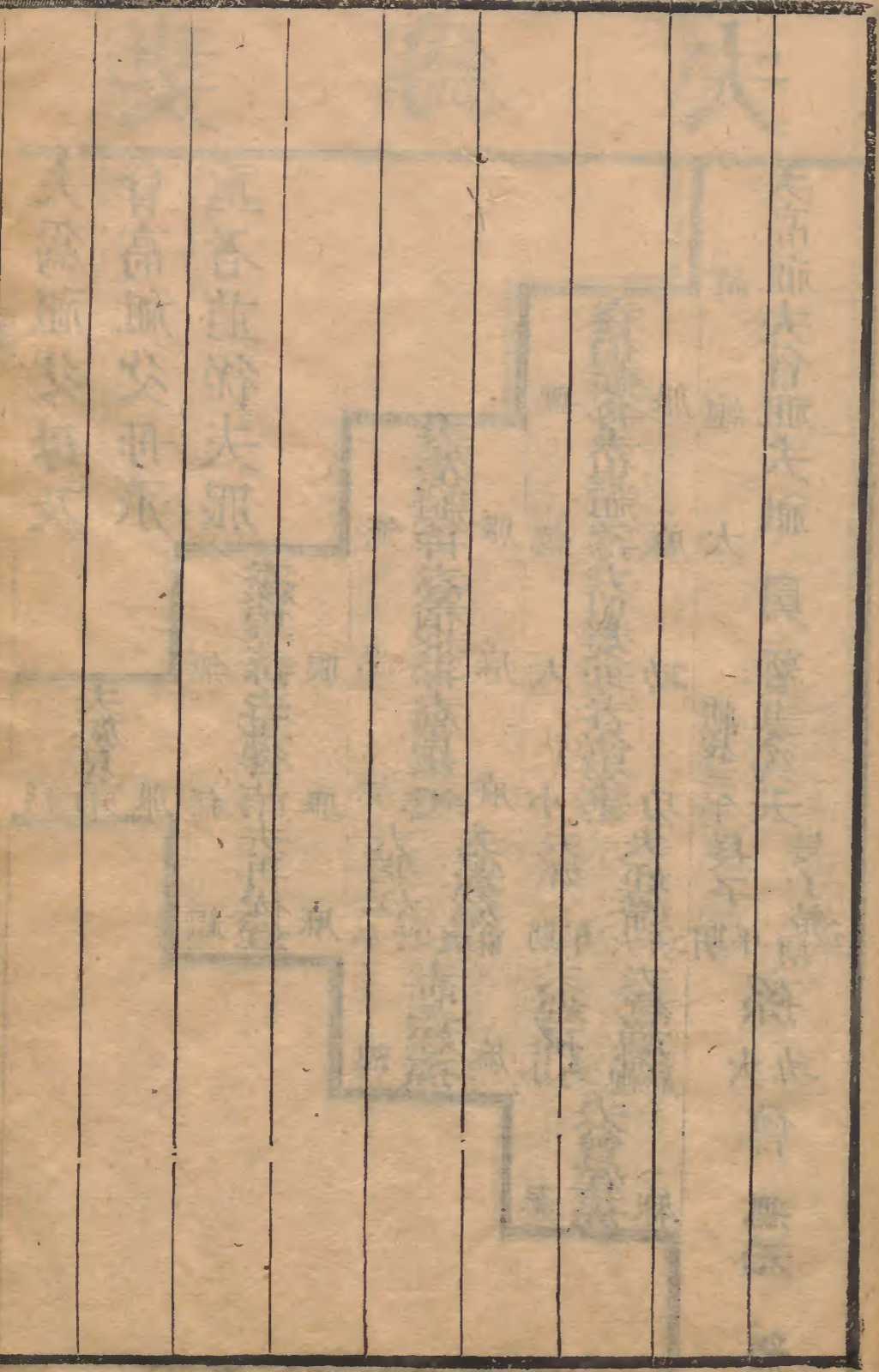
會典云袒免親遇會喪則男摘冠纓女去耳環孫爲庶祖母服小功五月乾隆三十九年例

謹按袒免之制律圖專指同五世祖族屬於總服僅遠一服者而言若同六世祖以外族屬不在袒免之列今江浙風俗凡同宗無服之親概稱祖免未免誤會律意

謹按本圖已身二字兼男女言女出嫁降服則另有專圖其已身之子孫云云則已身專就男言而子孫則又兼言在室之女也下妻爲夫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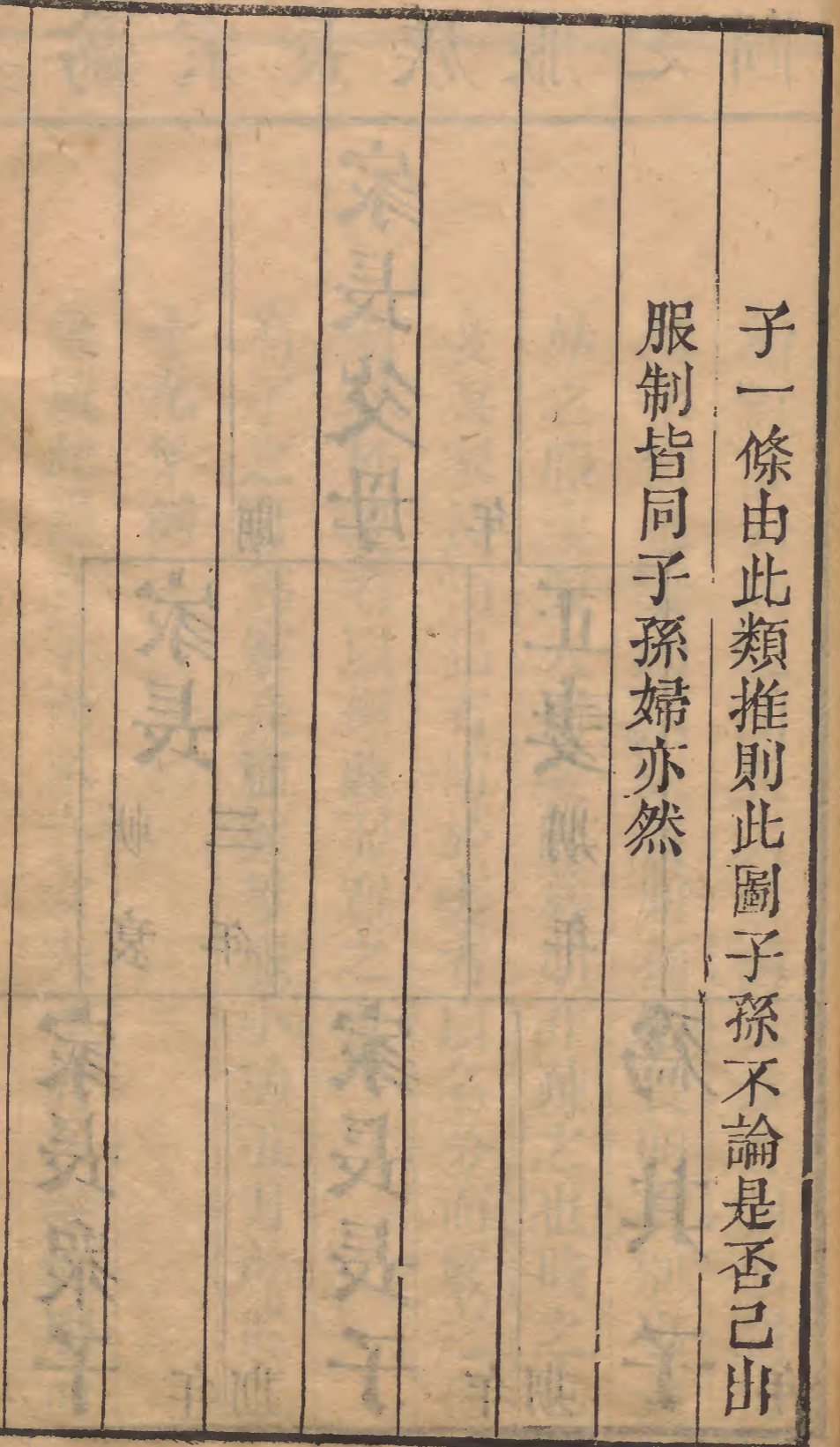
服圖之子孫亦兼在室之女

爲人後者爲所後親屬服制並同此圖於本宗則降服本宗之人報服亦應同降然圖無明文服制總類內亦唯大功項下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一條爲降服之確據耳且父母之報服不降則其他亦難以臆推此就爲人後者之本身言也至其所生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已載闕殿門殿祖父母父母母條



輯註妻為夫之姑姊妹皆小功堂姊妹總麻不
 分在室出嫁蓋降於夫者已多不得再降也
 輯註後服制齊衰杖期內子為嫁母出母不言
 子之妻同則無服矣或謂母改嫁被出在夫未
 娶婦之前則無服若在已娶之後則同夫服矣
 謹按夫為人後者妻於夫所後服屬並同此圖
 其為本宗降服除舅姑有專條外餘俱隨夫所
 降之等遞減
 謹按服制齊衰不杖期項下有繼母為長子眾

子一條由此類推則此圖子孫不論是否已出
 服制皆同子孫婦亦然



妻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家長		家長眾子	
年	期	三	斬衰	年	期
正妻		家長		家長長子	
年	期	年	衰	年	期
為其子		家長長子		家長眾子	
年	期	年	期	年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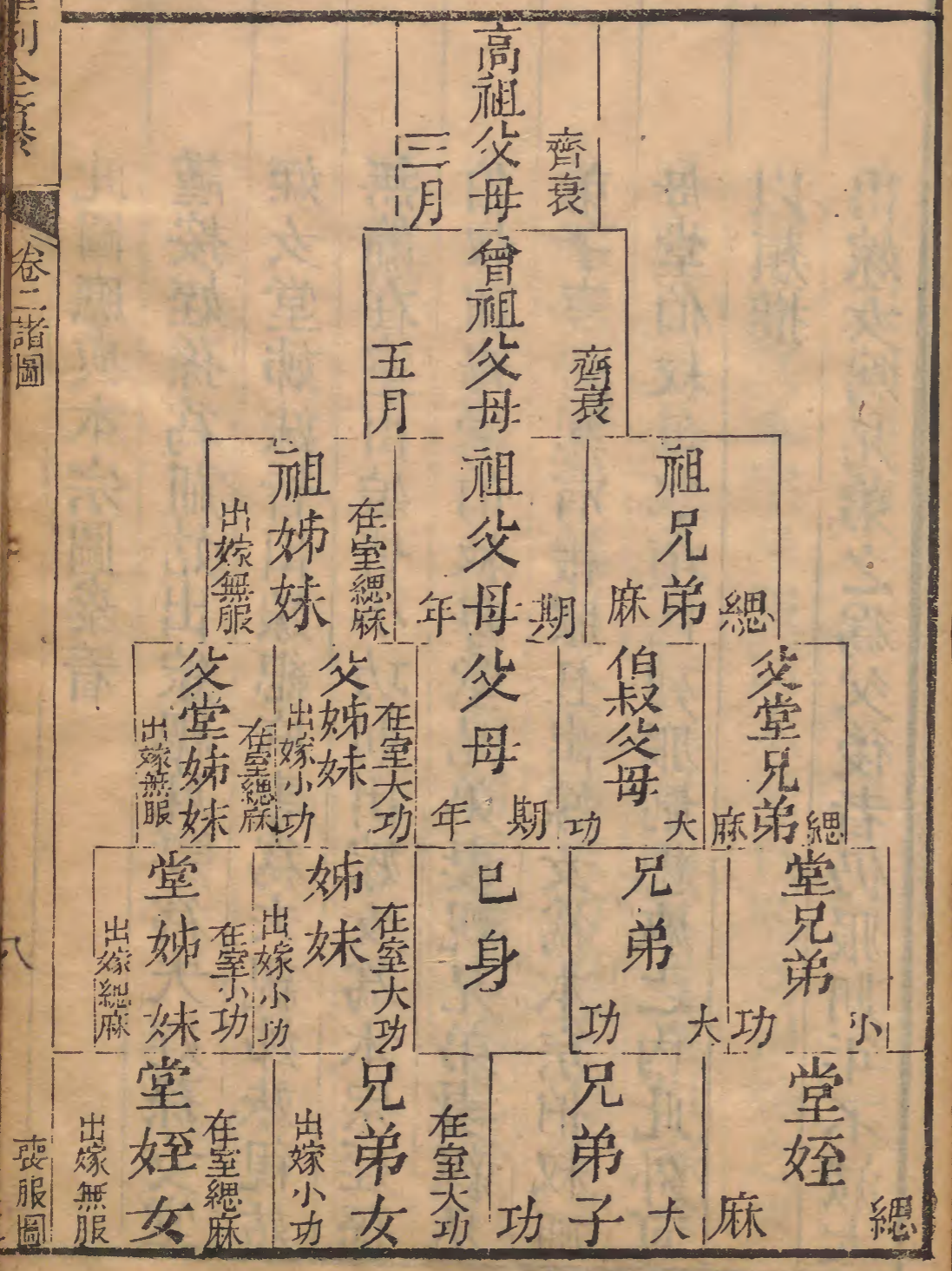
輯註妻者齊也謂與夫敵體也妾者側也謂得侍乎側也妻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翁姑之服妻與夫同妾降為期非疎之也賤之也妾與家長相犯有同於妻者以名分而嚴之也有異於妻者以微賤而寬之也

有子之妾為家長祖父母服小功五月乾隆三十九年例

謹按此圖言子而不言女夫子於父妾無服而父妾為之服期年與父母為子服同者蓋婦人

三從子居其一父妾實有專制於家長之子之
 義服期年者非分之親乃義之重也若家長之
 女難同論矣似可無服其為其子服期年者正
 父母為子服期年之義則為其親生之女亦應
 服期年出嫁則降功而喪之也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卷二諸圖

大清律例全書
此圖應與本宗圖參看

謹按姪孫爲祖姑出嫁總麻妻爲夫姪孫女堂
姪女堂姊妹皆出嫁總麻妻爲夫親姊妹親姑
無論在室出嫁皆小功則出嫁女爲本宗姪孫
伯叔祖母堂伯叔母堂兄弟妻親兄弟妻親兄
弟子妻皆應有報服且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祖
母堂伯叔母二項已列服制總麻之內此外可
以類推

出嫁女爲兄弟之爲父後者仍服期年不減大

功見服制總類

女出嫁爲本宗降服則本宗自應爲出嫁之女
降服已散見於各圖唯父母祖父母爲出嫁女
出嫁孫女降服無明文服制大功項下有父母
爲女已出嫁者一條是由期而降功也此外似
可類推

外親服圖

妻爲夫外親
服降一等

母祖父母 無服	母之兄弟 小功	堂舅之子 無服
外祖父母 小功	母舅之子 總麻	舅之孫 無服
母之姊妹 小功	兩姨之子 總麻	子姑之孫 無服
堂姨之子 無服	身姑之 子姑之 孫 無服	

母黨服制須參看服制爲外祖父母句下註釋及鬪毆門毆大功以下尊長條下例文

謹按尊卑爲婚條內娶姑舅兩姨姊妹句下註言尙有總麻之服一語可見此圖原兼男女而言已身二字已兼男女在內而各子字孫字無一不兼男女惟女出嫁者仍應降等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無服	妻伯叔	無服	妻外祖父母	無服
妻父母	總麻	妻兄弟及婦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兄弟子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姊妹子	無服		
妻姊妹	無服	身女子	為孀總麻		
妻姊妹子	無服	子女之孫	無服		

輯註外親皆母黨妻黨非外親也律內與妻之父母相犯同於總麻尊屬其得相容隱與干名犯義二律則又與期親同論

謹按外姻服圖載明無服字樣者方以外姻無服親屬論與凡人不同此定例也內如妻姊妹子入圖而母之姊妹夫不入圖豈甥於母姊妹之夫不以外姻親屬論耶蓋妻姊妹子已入圖則義可互見而母之姊妹夫亦在外姻無服親屬之列可知也

服制總類小功五月項下有為姊妹之子及女
之在室者一條係圖內所遺漏
此圖女之子一項服制總類言男女同

子入圖而此亦被夫不入圖豈非其母也
如歸歸歸與子人不同此亦被夫不入圖豈非其母也
歸歸歸歸與子人不同此亦被夫不入圖豈非其母也
歸歸歸歸與子人不同此亦被夫不入圖豈非其母也
歸歸歸歸與子人不同此亦被夫不入圖豈非其母也
歸歸歸歸與子人不同此亦被夫不入圖豈非其母也
歸歸歸歸與子人不同此亦被夫不入圖豈非其母也
歸歸歸歸與子人不同此亦被夫不入圖豈非其母也

三父八母服圖

<p>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p> <p>期年</p>	<p>同居繼父</p> <p>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已亦有伯叔兄弟之類</p> <p>齊衰三月</p>	<p>不同居繼父</p> <p>先會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p> <p>房與人</p>	<p>慈母</p> <p>謂所生母死父後 齊衰三年</p> <p>令別妾撫育者</p>
<p>不同居繼父</p> <p>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稱父之正妻</p> <p>嫡母</p> <p>謂妾生子女 三年 斬衰</p>	<p>從繼母嫁之</p> <p>齊衰杖期</p>	<p>養母</p> <p>謂自幼過房與人 三年 斬衰</p>	<p>繼母</p> <p>謂所生母死父後 齊衰三年</p>
<p>嫁母</p> <p>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齊衰杖期</p> <p>庶母</p> <p>謂有子妾媵 三年 斬衰</p>	<p>出母</p> <p>謂親母被出者 齊衰杖期</p> <p>乳母</p> <p>謂父妾乳哺者 齊衰杖期</p>	<p>慈母</p> <p>謂所生母死父後 齊衰三年</p>	<p>慈母</p> <p>謂所生母死父後 齊衰三年</p>

禮記卷之八

喪服圖

輯註幼隨母嫁與繼父同居則有撫養之恩兩
無大功親兩有大功親註謂繼父有無子孫自
已有無伯叔兄弟則皆期親非大功親蓋以大
功爲准舉輕以該重也禮重本宗旣無期功服
親則無舍棄本宗之嫌繼父又無期功服親而
身寔受其撫養其宗不可亂其恩不可忘故服
期年以報之若兩有期功親則繼父有承服之
人私恩爲輕宗親爲重故止齊衰三月先同居
後不同居者亦然服雖三月不用總麻而用齊

衰等於本宗之高祖則亦重矣自來不曾同居
則恩義皆無何服之有繼母本是斬衰三年之
服而改嫁則義絕於父又是無服之人而孤子
無依隨受撫養則猶親母矣故服齊衰杖期同
於嫁母之服此止言繼母也若繼父則當分兩
無兩有大功親及先同居後不同居以定之蓋
母雖有親與繼之分而繼父則一也

輯註親母之外有八母嫡母分尊繼母義重爲
父之妻卽爲子之母與親母同也慈母養母其

恩至重故服亦相同養母謂自幼過房於人者
 或謂收養三歲以下遺棄者殊謬收養遺棄幼
 子必是異姓禮無異姓子有三年服者且何止
 言母而不言父在遺棄子身受撫養之恩無異
 所生自為之服則可而不可以言服制不可以
 論禮法也嫁母雖義絕於父出母雖為父所絕
 而子無絕母之義故皆服杖期庶母兄弟之母
 也於義當服乳母亦謂父妾乳哺者但與生母
 死父令別妾撫育之慈母不同故止總麻非受

雇之乳娘也

集註三父八母之服其妻皆應從夫而後服制
 內止嫡繼慈養庶母云子之妻同其餘皆不載
 豈皆無服乎俟考

集註庶母雖期服而律內則止稱父妾不在期
 親尊長之內也同居繼父雖有期服亦不與期
 親同論

示掌查乳母舊註謂父妾乳哺者按父妾乳哺
 即父妾生有子女者矣既生有子女即為庶母

已服齊衰杖期何以轉服緦麻似屬偽誤伏查
欽定儀禮服圖乳母項下但註即奶母三字

御纂性理內家禮服圖註謂自小乳哺曰乳母並未註

有父妾乳哺之文其為凡屬乳哺之婦即是奶

母非必父妾乳哺而始謂乳母也似應以儀禮

家禮圖為斷將父妾乳哺之註刪除援照

欽定儀禮圖內但註即奶母三字以免與父妾慈母項

下糾紛。謹按父妾生有子女或未成人而夭

殤即不得同於庶母如謂乳母指凡屬乳哺之

婦而言則若輩皆出自編氓良賤不一士庶之

家雇令乳哺每每立有文契定有年限計工受

值並不敢爾我相稱起居與其當在雇工人之

列情雖親而分寔疎且常有年限已滿子已長

大即令改服他役或辭退不知所之者若稱之

以母而為之服緦麻於義協乎設有毆故殺等

類情事亦將以緦麻尊長論耶竊謂乳母固不

專指父妾然此等雇倩之乳婦必不在內

大清律例全纂卷三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繼母父之後妻慈母

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爲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

同

妻爲夫妻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

庶母父妾之有子女

者父妾無子女不得以母稱矣

子爲嫁母

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爲出母

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夫爲妻

父母在不杖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

室及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爲已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為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

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爲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

大父母爲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

姪婦兄弟子之妻也

姪女兄弟之女也

婦爲夫之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既爲人後

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

卽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爲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

姑卽父之姊妹姊妹卽已之親姊妹也

爲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

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

父之堂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為同堂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在室者即祖之親姊妹

為堂姑之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妻

祖為嫡孫之婦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即親母之父母○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父

母庶子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以上五項均與親母之父同服及報服亦與親母同姑舅兩姨兄弟姊妹服制及報服人後者為本生母之親屬降服一等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服一項若已母係由奴婢家生女收買為妾及其父母係屬賤族者不在此列

為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即舅姊妹即姨○其義服詳載為外祖父母條下

為姊妹之子即外甥及女之在室者○其義服詳載為外祖父母條下

父母條下

婦為夫兄弟之孫即姪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

者即姪孫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嫡孫眾孫為庶祖母女在室者同

生有子女之妾為家長之祖父母

總麻三月

祖為眾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婦

為乳母

為曾伯叔祖父母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為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堂姊妹

爲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從姊妹

爲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爲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祖姑即祖

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爲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爲姑之子即父姊妹○其義服詳載爲外祖父母條下

爲舅之子即親母兄○其義服詳載爲外祖父母條下

爲兩姨兄弟即親母姊妹○其義服詳載爲外祖父母條下

爲妻之父母

爲壻

爲外孫男女同即女之子女○其義服詳載爲外祖父母條下

爲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子妻即堂姪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夫

堂姑卽夫之伯叔
祖父母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妻卽堂
姪婦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卽姪孫
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之在室

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卽曾
姪孫曾孫女同

婦爲夫之小功服外姻親屬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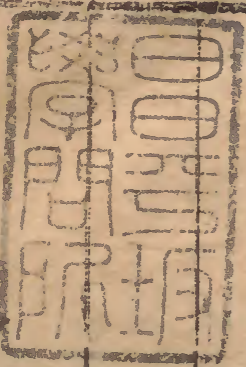
謹按總麻頂下有婦為夫之小功外姻親屬一條查小功外姻親屬有外甥一項在內外甥於母舅之妻無服則婦為夫姊妹之子無服可知所言小功外姻似僅指外祖父母舅母姨言而外甥不在其內

謹按右服制總類與喪服各圖所載多有互異茲已於各圖後一一註明尚有出嫁女為本宗姑姊妹姪女之已出嫁者服小功總麻共四條係圖內所載而此卷似已遺漏蓋出嫁降等之法業已載明其彼此各出嫁而累降其服之法自可類推不待言也考服制者必前後參看方無忽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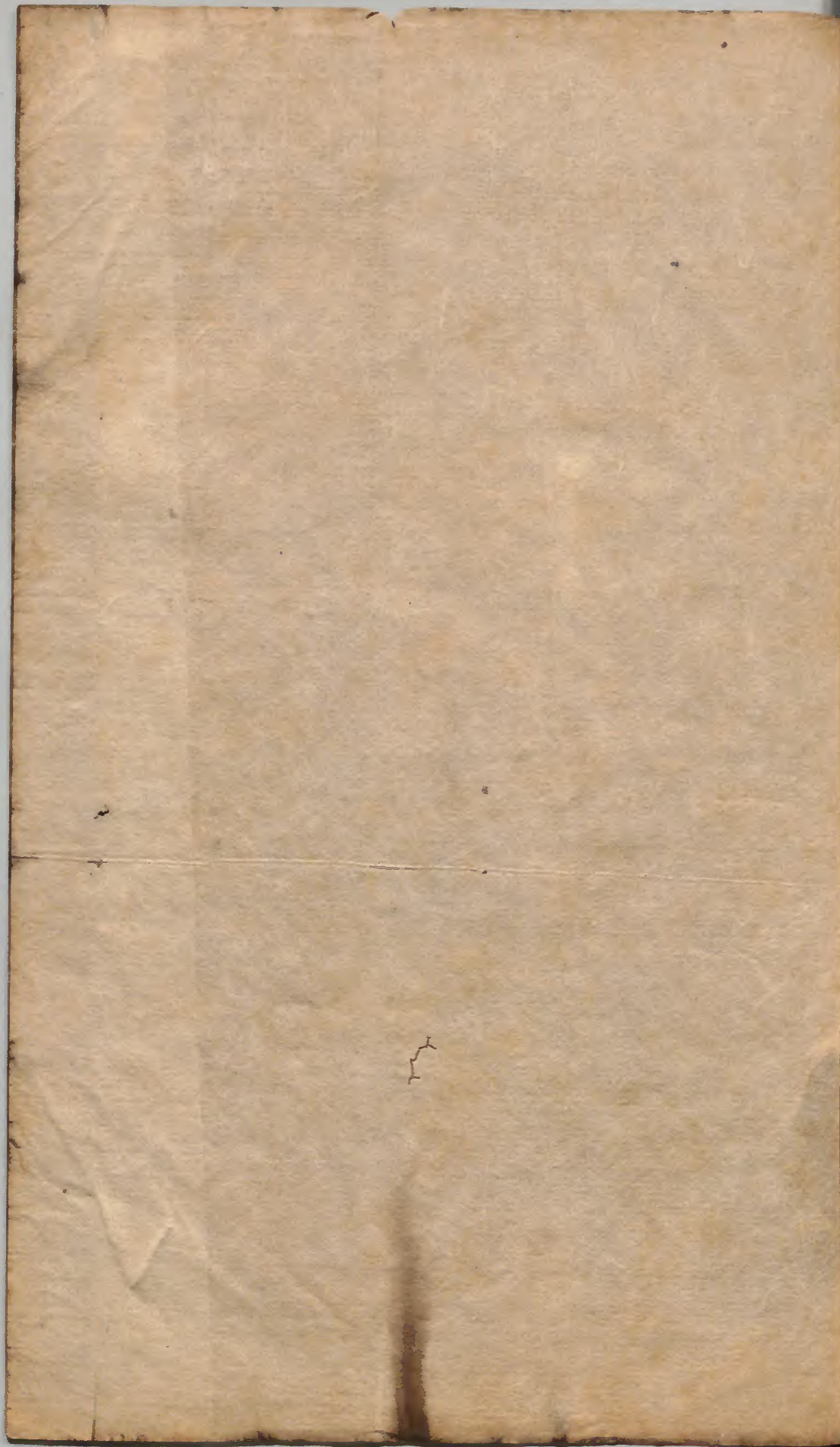
入旗官員服制除父母之喪應持服百日外養子於本生父母之喪持服兩月於一月後剃頭當差親伯叔伯母嫡母親兄弟妻娶妻之子撫養庶母之喪於一月後剃頭當差此一戶內如有承辦其事者仍照常持服兩月親伯叔祖親伯叔祖之子親伯叔之子親兄弟娶妻之子親

嫂親子婦娶妻之孫生子庶母之喪於出殯七日後剃頭當差親伯叔祖母親伯叔祖之子婦親伯叔祖之孫親弟婦親伯叔之子婦親兄弟之子婦親孫婦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族人之喪不准持服照常當差行走凡大臣官員持服日期其職任官差各異應行令各地各量職任於其應行走之時即令當差行走。乾隆二年奉

上諭在京八旗文武各官遇有親喪例於持服百日之後即入署辦事而伊等在二十七之內凡遇朝會祭祀之禮仍一概免其行走欽此以上均載禮部則例



寬政集事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style and is significantly faded and obscured by ink smudges and paper texture. The characters are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0 columns, with some larger characters at the top and smaller ones below.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n old, weathered document page.

